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岡小字第632號

原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洪瑛志

訴訟代理人 藍峰松

傅鈺筌

被告 裴光凱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零柒佰貳拾肆元，及自民國一一三年十一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參萬零柒佰貳拾肆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之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1月18日6時4分許，無駕駛執照駕駛由原告所承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車輛)，沿高雄市岡山區協榮路由西往東方向行駛，途至該路與寶米路口時，因疏未注意不得闖越紅燈，貿然通過該路口，致與訴外人孫麗蘭騎乘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發生碰撞，致孫麗蘭受有體傷(下稱系爭事故)，原告因此依約賠付孫麗蘭醫療、交通等費用計新臺幣(下同)30,724元。為此，依侵權行為及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9條第1項第5款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30,72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01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辯論期日到場爭執，亦未提出書狀作
02 何聲明或陳述。

03 四、得心證之理由：

04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5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
06 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受之損害，民法
07 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次按
08 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應遵守燈光號誌或交通指揮人員之
09 指揮；車輛面對圓形紅燈表示禁止通行，不得超越停止線
10 或進入路口，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2條第1項第1款、道
11 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206條第5款亦有法文。經
12 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道
13 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
14 表、理賠案件處理聯絡紀錄表、國軍高雄總醫院岡山分院
15 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診斷證明書、醫療費用明細收據、強
16 制險醫療給付費用彙整表、交通費用證明書、看護證明、
17 理賠計算書為證（見本院卷第11頁至第35頁）。並有高雄市
18 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
19 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1、現場照
20 片、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39頁
21 至第89頁）。復經本院勘驗現場監視器畫面，結果略為：
22 影片全長1分50秒，該畫面為由仁壽南路往南拍攝路口，
23 畫面開始時，寶米路、仁壽南路方向為綠燈，協榮路與國
24 軒路方向應為紅燈，檔案時間20秒許，寶米路、仁壽南路
25 方向轉為黃燈，孫麗蘭騎乘機車於檔案時間22至23秒許進
26 入路口，此時其行向仍為黃燈，檔案時間23秒許，可見被
27 告自協榮路由西往東方向進入路口，並於檔案時間24秒許
28 與孫麗蘭發生碰撞，此時孫麗蘭行向仍為黃燈，孫麗蘭行
29 向於檔案時間25秒許變換為紅燈等情，有勘驗筆錄在卷可
30 參（見本院卷第115頁），堪信被告確有闖越紅燈之過失無
31 訛。而被告既駕車上路，自應注意遵守上揭道路交通安全

規則，而依當時情形，並無令其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致生系爭事故，堪認被告對系爭事故之發生為有過失，其過失並與孫麗蘭所受體傷間有相當因果關係，揆諸上開規定，被告就孫麗蘭所受傷害自應負損害賠償責任無疑。

(二) 又按被保險人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21條或第21條之1規定而駕車，致被保險汽車發生汽車交通事故者，保險人仍應依本法規定負保險給付之責。但得在給付金額範圍內，代位行使請求權人對被保險人之請求權；汽車駕駛人未領有駕駛執照駕駛機車，處新臺幣6,000元以上24,000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9條第1項第5款、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21條第1項第1款定有法文。查被告於事發當時未考領有機車駕照，有前開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可參，而原告既已依保險契約賠付孫麗蘭因系爭事故支付之醫療、交通等費用，且孫麗蘭對於被告有損害賠償請求權存在，被告為經系爭車輛要保人同意使用該車之人，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9條規定，亦屬被保險人，依前開規定，原告自得代位行使該損害賠償請求權。復依原告提出之強制險醫療給付費用彙整表、診斷證明書等，原告依保險契約給付予孫麗蘭之費用為30,724元，原告自得請求被告如數賠償。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及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9條第1項第5款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30,72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13年11月1日(見本院卷第95頁送達證書)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六、本件係依小額訴訟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相當之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02 岡山簡易庭法 官 薛博仁
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5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6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08 書記官 曾小玲